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30,2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0,302.3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0,302.3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63.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338.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29,338.53
合计		247,888.15	129,338.53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10008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4884005494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33050168743500001974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2302817966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3050170623509005077	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57510036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129,338.53	130,044.42	100.55%	0.00
合计		129,338.53	130,044.42	100.55%	0.00

截至目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 0 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该募投项目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 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